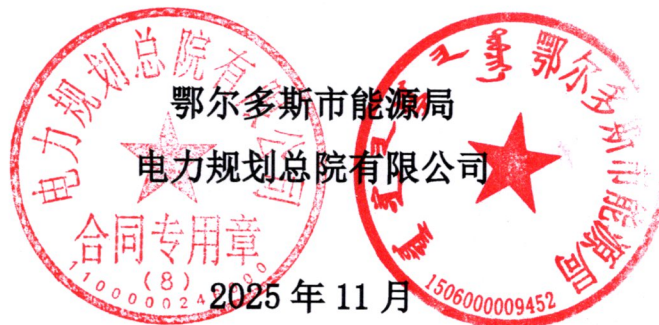


J-2025-NY-097-YJ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编制 服务

项目编号：ESZCS-G-F-250213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乙方（投标人名称）：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1、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2、服务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经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审批发布时止。

3、主要内容

乙方对鄂尔多斯市煤炭、油气、电力、新能源、氢能、能源科技等领域进行研究，并开展实地调研，全面评估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重大战略任务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分析全市能源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科学测算“十五五”时期能源发展主要目标，同时统筹 2035 年远景目标，提出鄂尔多斯市“十五五”时期能源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路径，形成鄂尔多斯市煤炭、油气、电力、新能源、氢能、能源科技 6 个专项研究报告，《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研究报告》及《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成果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相关要求。

4、交付成果的时间和交付要求

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成果包括：鄂尔多斯市煤炭、油气、电力、新能源、氢能、能源科技 6 个专项研究报告，《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研究报告》及《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文本一式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二、报酬及支付方式

1、编制服务费用：依据国家有关标准，乙方向甲方收取编制服务费（含税）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圆整（¥3980000 元），本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税率或成本变化而调整。上述金额包含咨询费用、现场服务费用、交通差旅费、食宿费、评审费、会务费、税费等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等费用，除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圆整（¥1194000 元）。

（2）按照鄂尔多斯市“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进度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正式发布《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圆整（¥1194000 元）。

（3）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鄂尔多斯市煤炭、油气、电力、新能源、氢能、能源科技 6 个专项研究报告及《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研究报告》验收通过；同时，乙方根据《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专项论证及专家评审情况修改完善，并通过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审批发布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1592000 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一笔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合同相应价款增值税发票等相关材料。费用于当期发票和支付支撑材料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结算，税费由乙方承担。如因开具发票有误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账号：047701012000046977

纳税人识别号：11150600MB1924838E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能源大厦（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帐号：11001019500059818616-0009

乙方付款信息若有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付款责任。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进行咨询工作。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所列的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协作，并配合乙方的现场踏勘。

因甲方未按乙方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提供前述(2)(3)项支持导致乙方无法顺利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则进度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除国家及行业标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相关要求变化外,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造成乙方需返工或做重大修改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甲方应保护乙方方案、图纸、数据等过程文件。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双方有权按相关规定使用该成果。

(6)甲方有权了解项目成果实时进展情况。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结合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咨询,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报告,并对其成果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

(2)乙方负责组建编制团队以及协调编制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在不违反规范及地方政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的成果应符合甲方及审批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应按甲方及审批主管部门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4)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修改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咨询服务工作，包括向甲方进行咨询成果交底、解释有关问题。

(6)乙方应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保证提供的服务及所出具的咨询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对甲方的涉密信息、个人隐私或甲方明确告知乙方应保密的其他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前持续有效。

(7)在服务期间，乙方应就服务标准、方案、报告和甲方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乙方如需对本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分包，应事先与甲方协商一致。

四、验收

1、《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需经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审批发布，甲方按相关要求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对《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进行评估论证，评估论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鄂尔多斯市煤炭、油气、电力、新能源、氢能、能源科技 6 个专项研究报告和《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研究报告》由甲方组织评审验收，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后 30 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五、违约处理

1、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乙方交付项目基础资料 and 提供工作条件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部分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但甲方仍应支付乙方已实际已交付并验收部分的合同价款。

3、如乙方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在约定的合理期限（【30】日内）内仍然不能适当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照合同总金额20%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再支付服务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须赔偿相应损失。

4、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重大活动或行政行为等无法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时，按照不可抗力执行处理。

5、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6%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甲方如在合同款项全部支付后发现并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总价款。

6、乙方保证出具的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甲方要求、相关行业规范或审查部门的要求，否则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直至达到要求。由于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甲方要求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还需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此责任和义务不因甲方审定或验收成果而免除或减轻。

7、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乙方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责任等均由乙

方自行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害或材料、设备、设施毁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通知与送达

1、甲方与乙方应按以下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与送达：

甲方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大街能源局大楼；

收件人：李彬；

联系电话：18204777168

乙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

收件人：徐令君；

联系电话：13120256906

2、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3、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地址，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4、通知可以专人手递方式、特快专递方式及挂号信方式。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通知交予特快专递公司后第 3 日为收悉日，以交寄记录作为发送凭证；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寄信回执作为发送凭证。通知送达对方之日依据发送凭证记载时间确定。以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其它

1、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已获得合法授权。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经办）人：闫奕仑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账号：047701012000046977

联系电话：0477-8599556

签订日期：2025.11.10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经办）人：徐令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11001019500059818616-0009

联系电话：010-58388296

签订日期：2025.11.10